

2024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四）加强全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导和参与全区人民调解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区社区矫正及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六）做好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七）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

（八）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

（九）负责组织实施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综合性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落实。研究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区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立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

（十）负责区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审查区政府对外签订的经济、民事和行政合同。

（十一）承担行政执法指导和监督的相关职责。承担协调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办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的争议和问题等有关工作。

（十二）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组织实施依法行政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资格管理、执法证件管理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受理有关行政执法的举报、投诉，负责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

（十三）负责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和出版，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十四）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政府法制宣传、培训。

（十五）负责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指导、协调仲裁机构开展工作。

（十六）负责完善行政调解制度、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指导全区行政调解工作，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

解协调配合机制。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内设机构七个,包括：办公室、法制宣传室、基层工作室、公共法律服务室、社区矫正室、政治处、依法行政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9.27
五、事业收入	4		五、教育支出	17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8.74
八、其他收入	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9	8.17
	7		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15.59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431.78	本年支出合计	22	431.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计	13		总计	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1.78	43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2.68	17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82	1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9.78	17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4	1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9	15.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1.78	431.78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2.68	172.68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82	19.82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9.78	179.78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4	18.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9	15.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89.28	389.2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0	8.17	8.17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18.74	18.74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15.59	15.59		
本年收入合计	9	431.78	本年支出合计	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431.78	总计	28	431.78	43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1.78	431.78	
2040601	行政运行	172.68	172.6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82	19.8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9.78	179.7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00	1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4	18.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7	8.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9	1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55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76.17	30201	办公费	82.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42.24	30202	印刷费	18.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3	奖金	5.3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7	绩效工资	19.87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8.74	30206	电费	0.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59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3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12.05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29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8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3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9	39906	赠与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人员经费合计		198.22	公用经费合计					23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31.7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1 万元，下降 2.06%。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略有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31.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1.7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31.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31.78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31.7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1 万元，下降 2.06%。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略有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1.7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1 万元，下降 2.06%。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略有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1.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89.28 万元，占 9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74 万元，占 4.34%；卫生健康（类）支出 8.17 万元，占 1.89%；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9 万元，占 3.61%。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项目增加，日常开支有所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项目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交纳保险人员人数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交纳保险人员人数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交纳公积金人员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1.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8.22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233.55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个，累计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个、来访外宾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项目增加，日常开支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制定工作目标和任务分解，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根据 2024 年项目预算安排，按照工作进度，合理安排支出计划，保证工作目标如期完成。

我单位依据自评价相关要求，成立部门整体自评领导小组，下设自评工作组，由工作组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配合进行自评。

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有：

- 1、召开自评价专门会议，进行自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并组织项目相关成员进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学习；
- 2、组织有效的调查研究、项目座谈、查阅相关资料；
- 3、根据获取的资料，依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进行合理打分；
- 4、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部门(单位)自评总结报告；
- 5、完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度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财预 2024.193 号司法救助和扫黑除恶资金 97.72 分，社区矫正及司法所人员经费 97.63 分，新财预（2024）104 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资金 80 分，司法行政业务经费 99.97 分，新财预 2024.46 号省级法律援助

补助资金 80 分，法律援助认罪认罚案件补贴 100 分，新财预 2024.103 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 80 分。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单位资金项目均为涉密内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原则上不宜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